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5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3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63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65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	65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80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	88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变动	94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	98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	111
七、《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模式	112
八、《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单丝和配套商品	116
九、《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119
十、《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124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非流动资产	127
十二、《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经营合规性	130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145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145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7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环保及合规事项	150
第四部分 《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154
一、《落实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15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3-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3-17 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3-19 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3-20 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及相关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美晨生态	指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下的分子公司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经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注册管理办法》等制度，深交所修订后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以及前述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划分为 2,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介绍说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416,706.83 元、94,902,666.72 元和 110,113,981.4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骏鼎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骏鼎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自骏鼎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416,706.83 元、94,902,666.72 元和 110,113,981.4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差异表决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江门骏鼎达已由建设状态转为生产状态，苏州骏鼎达已由筹备状态转为建设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附属性质	主营业务
1	昆山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莞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
3	深圳杰嘉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4	骏鼎达国际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海外出口销售
5	江门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
6	苏州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目前处于建设中，未来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杨凤凯

杨凤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1110219810921****；身份证住址为：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太平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凤凯直接持有发行人12,321,76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07%。

2、杨巧云

杨巧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42119810927****；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巧云直接持有发行人11,749,8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17%。

3、新余博海

新余博海是一家于2015年5月21日在江西省新余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343203221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43203221F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鹃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博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1	杜鹃	13.90	6.95%	普通合伙人	是
2	付闯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是
3	肖睿	12.25	6.13%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朵	12.00	6.00%	有限合伙人	是
5	张军	9.00	4.50%	有限合伙人	是
6	王宁	9.00	4.50%	有限合伙人	是
7	杨波	6.75	3.38%	有限合伙人	是
8	陈莉	6.50	3.25%	有限合伙人	是
9	徐学良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谭霞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是
11	罗彪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林铭钊	5.50	2.7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陈永喜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莫深兰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刘亚琴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黄兴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肖勇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罗中华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张维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朱东梅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1	谢朝国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丁晓芳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刘婷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林琳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是
25	伍华慧	3.60	1.80%	有限合伙人	是

26	尚云飞	3.30	1.65%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张宝辉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李发元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刘中仁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刘红贵	2.2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31	雷艳	2.2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32	喻南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33	赵忠杰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34	李操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35	胡超群	1.30	0.65%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廖云飞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37	杜成阳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38	黄莉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39	何仕贵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40	马陈城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41	王晨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42	严艺明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43	彭俊杰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刘德奎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45	孙志勇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46	高耀军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200.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博海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杜鹃为新余博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博海持有发行人 2,596,79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骏鼎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3 家合伙企业，1 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龙贤、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中详细披露了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的最新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龙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42119850624****，身份证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县金溪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贤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6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

2、深创投

深创投是一家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

	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机关法人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企业法人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企业法人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企业法人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企业法人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企业法人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企业法人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企业法人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企业法人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企业法人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企业法人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企业法人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3、红土智能

红土智能是一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Q0BM0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认缴出资额	1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智能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0.4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26.9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3.0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顺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0	3.6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潍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3.65%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1	容城县中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	11.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1EA6K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	100.00%	

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创投。

4、新余骏博

新余骏博是一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925005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250057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五一南路 1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睿
注册资本	676 万元
法人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骏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1	肖睿	78.00	11.54%	普通合伙人	是
2	付闯	13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是
3	杜鹃	117.00	17.31%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朵	104.00	15.38%	有限合伙人	是
5	张宝辉	45.50	6.73%	有限合伙人	是
6	杨波	39.00	5.77%	有限合伙人	是
7	尹喜斌	26.00	3.85%	有限合伙人	是
8	朱丽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9	孙伟东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0	汤健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1	李国丰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洋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潘强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4	盘金元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唐心灵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陈小菊	13.00	1.92%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张丽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李庆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是
19	马帅	6.50	0.96%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676.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骏博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肖睿为新余骏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骏博持有发行人 5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五）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杨凤凯、杨巧云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凤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21,76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07%；杨巧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49,82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17%。

2、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0.87% 的财产份额，且深创投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 的财产份额。另外，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 的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0.99%的财产份额，而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11.83%的财产份额。

因此，深创投与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智能持有发行人 2,083,33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4%，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416,66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七）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9 年 12 月，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有效。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如下情况：

2022年11月27日，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作为“投资方”）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龙贤（作为“原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协议约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补充协议（二）》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

②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五）》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四）》第一条修改为“《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三）》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③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合同》第八条“竞业限制”的第8.2款、第8.3款、第九条“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第十二条“保证和承诺”的第三款“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的第5项、第6项、第7项等涉及丙方保证、承诺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

④各方一致确认：1.发行人在《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丙方不具有法律效力；2.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3.《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中不存在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

⑤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五）》生效之日，除上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各方对《补充协议（五）》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五）》生效之日，未发生触发或实施《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差价补偿、公司清算与补偿等约定的情形。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五）》生效之日，各方就《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⑥《补充协议（五）》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经核查，自《增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补充协议（五）》生效之日，相关权利方均未就触发或成就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件而向其他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执行相关条款。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争议、未履行事项或未决事项；该《补充协议（五）》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文件；除上述《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及《补充协议（五）》外，各方未签订任何其他协议，也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出具承诺函等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或者影响骏鼎达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承诺。

综上，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曾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已终止，且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与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之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江门骏鼎达的经营范围由“研发绝缘新材料、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事项）；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生产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骏鼎达国际在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下简称“该时段”）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合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仍注册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公司仍然合法有效存续；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该公司章程均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在该时段，该公司的股东没有发生任何变动，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为该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在该时段，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托管等情形；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贸易（Trading）。由于该业务性质并不具有法律上的限制性，该公司可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香港法律的规定从事香港法律允许的法人团体可以从事的业务；在该时段，该公司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销售业务。除上述业务外，该公司在该时段未有从事其他业务；除了《商业登记证》以外，在香港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销售业务不须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批准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4 日，没有发现该公司在该时段作为申请及/或所有人进行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登记；在该时段，该公司没有租赁物业，没有自有物业，没有知识产权资产，没有在建工程。该公司资产只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有关 2020/21 课税年度，该公司已履行了报公司利得税的义务及每年审计账目的义务；在该时段，该公司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包括环境保护，税务、海关等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在该时段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销售业务。而在香港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香港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没有发现在该时段该公司有民事诉讼记录、刑事诉讼记录；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没有发现在该时段该公司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在该时段，该公司现在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新增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授予单位
1	江门骏鼎达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基磷酸二甲酯（阻燃剂，年使用量不超过3000kg）；环状磷酸酯（CU，阻燃剂，年使用量不超过6500kg））	HW-BS02020220	2022.11.17	五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江门骏鼎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JY34407040100782	2023.02.17	有效期至2028.02.16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5,975,009.81元、466,605,591.66元、522,148,286.8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684,274.86元、465,960,462.36元、520,999,183.6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99.86%、99.7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

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相应关联关系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说明
1	新余博海	8.66%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创投、红土智能	8.33%	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0.87% 的财产份额，且深创投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 的财产份额。

		<p>另外，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的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的财产份额，而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11.83%的财产份额。</p>
--	--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江门骏鼎达的住所由“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悦花园 1 栋首层自编 133-134 室”变更为“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92 号 1 栋”。经营范围由“研发绝缘新材料、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事项）；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生产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E”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大厦 1209A”。

（2）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注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曾经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君独立持股 40%，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的关联交易发生。

2、关联租赁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租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的关联租赁发生。

3、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凤凯、杨巧云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55XY202103660101、755XY2021036601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履行完毕。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22）第 021-1 号、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22）第 021-2 号	自主合同项目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未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755XY202203984701 755XY202203984702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未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6,877,370.44	6,879,772.56	5,356,156.01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江门骏鼎达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92号	房屋建筑面积： 46,821.15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37527号	至2070年5月8日止	工业，集体宿舍	无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江门骏鼎达的土地使用权因地上厂房建设竣工验收完毕，已将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换为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37527号不动产权证书；另外，苏州骏鼎达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变化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苏州骏鼎达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北、善角滨路西	15,709.00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7841号	至2052年11月13日止	工业用地	无
江门骏鼎达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92号	13,332.33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37527号	至2070年5月8日止	工业用地	无

（三）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为：（1）芙蓉科技大厦项目，账面价值164,202.97元；（2）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账面价值676,208.30元。

（四）租赁房产、土地

1、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1）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是否备案
1	昆山骏鼎达	苏州苏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仓储	2022.12.20-2023.12.19	昆山市蓬朗镇洪湖路 350 号	是	是
		昆山市文达五金厂	180.0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73 号 3 号房	是	否
2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餐饮	2023.03.01-2024.02.2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二区商住楼第 4 号门店 (D1-4)	否	是
3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重庆阿波罗港城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仓储	2022.10.01-2024.09.30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8 号 3 号厂房第三层	是	是
			570.0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8 号 7 号楼	是	否

（2）新增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是否备案
1	骏鼎达	郭华燕	25.00	宿舍	2022.12.08-2024.07.20	深圳市沙井镇民主村德丰商住楼 4 排 2 栋 1 间宿舍	否	是
2	昆山骏鼎达	苏州苏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仓储	2023.02.22-2023.12.19	昆山市蓬朗镇洪湖路 350 号	是	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租赁经营性用房的房屋产权及备案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报告期更新导致该部分内容的相关证明更新或补充如下：

（1）骏鼎达

2023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出具《关于〈请求确认骏鼎达所租赁厂房所在地土地性质和经营、管理单位并出具相关证明的诉求〉

的复函》，骏鼎达租赁的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物业现状为厂房，该物业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暂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更新改造。

2023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骏鼎达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的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2）东莞骏鼎达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昆山骏鼎达

昆山骏鼎达租赁的苏州苏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仓储用房是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其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更换为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8427 号，权利人为昆山海昆玻璃制品厂，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流转，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9,343.3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9 日止。

2022 年 7 月 28 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昆山骏鼎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昆山骏鼎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24日，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昆山海昆玻璃制品厂为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8427号不动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土地性质为流转。

（4）武汉骏鼎达

2022年7月5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间，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8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对沌阳街民营工业园二区项目的回函》，民营工业园二区（东至硃山湖大道，西至东风大道，北至枫树二路，南至枫树三路）区域未纳入该区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租赁土地情况

2023年3月10日，苏州骏鼎达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集体非农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苏州骏鼎达因项目施工需要，向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旺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了1.35亩的集体土地用于临时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苏州骏鼎达临时使用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骏鼎达已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相地临[2023]18号），同意苏州骏鼎达临时使用上述土地。苏州骏鼎达已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费。因此，苏州骏鼎达临时使用前述土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商标权

1、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 2 项申请商标的初审公告期（三个月）已经届满，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初审公告日期	注册地
1	发行人	骏鼎达	66932728	17	2022.12.06	中国
2	发行人		66957326	17	2022.12.13	中国

2、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境外商标进行了续期且有新增，发行人更新及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JDDTECH	UK00801177 361	17	2013.08.29- 2033.08.28	英国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JDDTECH	2013/16449	17	2013.06.20- 2033.06.20	南非	原始取得

注：受英国脱欧影响，发行人原有欧盟商标于英国获得独立的保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情况对新增英国注册商标信息进行了补充

（六）专利权

1、发行人境内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84056.1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828879.9	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2.26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333911.X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造方法	原始取得	2017.05.12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0736587.5	热缩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080000263.6	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3.13
6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302567.6	隔热垫	原始取得	2020.11.19
7	发行人	发明	ZL 202011628579.8	管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2.30
8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37823.7	水溶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21.08.16
9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68024.6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原始取得	2021.08.23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06598.3	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套管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21.07.16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5797.8	一种具有自定位功能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22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306647.1	一种防霉增强尼龙6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03.25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5524.3	一种多功能复合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22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42746.X	尼龙管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05.18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51778.9	一种线缆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1.09.29
16	昆山骏鼎达	发明	ZL202211259493.1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机线圈防护套的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0.14

注：1、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2、上述发明专利序号 1-9 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审查阶段，相关专利权仍处于有效状态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6422.5	一种编织热收缩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7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762.1	一种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764.0	一种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767.4	一种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076915.2	一种收纳套	原始取得	2011.03.22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076914.8	一种可调节管套	原始取得	2011.03.22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77807.3	快速自粘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7.31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77877.9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7.31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81802.8	一种针织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8.03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410.1	一种套管	原始取得	2012.11.02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34310.7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50526.4	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4.12.26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50489.7	一种电镀套管	原始取得	2014.12.26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02260.1	复合型套管以及复合型波纹套管	原始取得	2015.06.11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766.1	一种陶瓷硅胶套管	原始取得	2015.08.25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417.4	一种布线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7.11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048.9	一种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7.11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36271.5	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04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2373.6	线束收纳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08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321.3	防爆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19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223.5	一种热缩便携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6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526865.0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05.12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143953.9	一种链条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17.09.07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143950.5	一种封帽	原始取得	2017.09.07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07563.5	一种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11.13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06398.1	一种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11.13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40.2	一种铝箔玻纤管	原始取得	2017.11.20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720.X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02.08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69349.X	应用于航空高温环境的线束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06.22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2601.3	一种缠绕管	原始取得	2018.09.21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26300.2	一种具有编织层的异形胶管	原始取得	2018.11.21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39762.8	一种自封闭线束分支增强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11.23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24607.4	一种高压线束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18.12.28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4109.7	一种降噪缠绕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4108.2	一种自锁自卷式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03880.4	智能线束保护套	原始取得	2019.08.09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9676.1	一种智能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8508.3	线束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6.04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62340.4	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6.10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186754.8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6.23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335757.3	自卷式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08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356281.1	抗静电纺织织带	原始取得	2020.07.10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369612.5	用于套管的包装盒	原始取得	2020.07.13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412651.9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16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782.3	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20.10.14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407358.X	套管	原始取得	2020.10.26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39569.0	玻纤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12.30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36458.4	线缆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12.30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29989.0	管材的制备设备	原始取得	2020.12.30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9701.5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6.28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38857.5	纺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15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19964.9	一种新能源电池导电排 防撞击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4.11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51480.7	纬纱针	原始取得	2022.06.20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69508.2	导电织带和电子设备	原始取得	2022.04.21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90020.5	隔热件	原始取得	2022.06.22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61516.2	一种抗冲击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4.24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796308.8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7.12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791022.0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7.12
59	昆山骏 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960.0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15

6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34.2	一种高抗张强度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33.8	一种高强度硅胶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32.3	一种环保型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01.8	一种新式自平衡冲击力硅胶热缩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539.X	一种防伪防静电编织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536.6	一种新型阻燃可调节密合度的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6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495.0	一种阻燃高耐磨的自卷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7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478.7	一种可调节定位的耐用硅胶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8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561.0	一种定位型卡接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7.11.16
69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550.2	一种发动机机舱用新型隔热扣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7.11.16
7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547.0	一种狭小机舱用编织隔热套	原始取得	2017.11.16
7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91.2	一种铝箔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65.X	一种耐磨汽车用浪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64.5	一种新能源纺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63.0	一种屏蔽纺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1227.7	一种定位型卡接式套管制备用智能化拉丝机	原始取得	2019.12.04
76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061.1	一种无卤防火耐磨自卷式套管连续化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4
77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531.7	一种用于高分子管材的自动检验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4
78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181.4	一种用于编织定位型卡接式套管的经纬编织机	原始取得	2019.12.04
79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167.4	一种用于环保聚酯单丝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4
8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6417.8	一种制备新型高分子管材用高速混合机	原始取得	2019.12.05

8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5796.9	一种新型热收缩管连续扩张定径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5
8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5755.X	一种用于生产高稳定性波纹管的变薄拉伸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5
8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4565.6	一种新型隔热扣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5
8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4235.7	一种热收缩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5
8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8952.X	一种制备新型高分子管材用挤出机	原始取得	2020.02.22
86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15.1	一种聚酯纤维和聚烯烃共混制备编织热收缩套	原始取得	2020.02.22
87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14.7	一种阻燃 PP 材料挤出成型耐酸耐磨波纹管限位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2.22
88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03.9	一种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单丝热收缩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2.22
89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02.4	一种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2.22
9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772736.3	一种自卷式隔热防水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0.21
9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877388.6	一种具有抗磨损可拼接的阻燃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22.10.31
9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822702.0	一种耐磨热收缩自卷式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0.26
9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927630.2	一种用于线束的绝缘耐腐蚀特种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1.07
9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3012666.8	一种超高温区热辐射防护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1.14
9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3074530.X	一种高密封性拼接式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22.11.21
96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01966.3	一种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13
97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01940.9	一种电磁屏蔽自卷式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13
98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819.7	一种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20
99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823863.9	一种自封口自卷式套管	受让取得	2018.11.07
100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341292.2	带分支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09
101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449440.2	一种监控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21

102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864300.1	一种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8.31
103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020420.X	防护套	原始取得	2020.09.15

注：1、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2、江门骏鼎达 4 项“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均自东莞骏鼎达原始取得后转让而来；3、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1-11 的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4、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21、63 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审查阶段，相关专利权仍处于有效状态

2、发行人境外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授权通知、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美国	16/769,365	Protective Tube/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3.13

注：发行人已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授权缴费通知》及《修正授权通知》，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专利权费用，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发行人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1-11 的专利已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不再续费申请专利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1-11 因超过缴费期限未缴费而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1-11 的专利权已经终止外，发行人其他专利权仍为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金融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合同、保证合同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中授信字（2022）第 021 号），约定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22）第 021-1 号、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22）第 021-2 号），为《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目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协议、担保书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2039847），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

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55XY202203984702、7755XY202203984701），约定对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订单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怡江（厦门）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全益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复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 5 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根据框架协议涉及订单 2022 年累计的采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作为标准

3、销售合同

（1）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订单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复合套管、纺织套管等	2019.12.30-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Gates Corporation	纺织套管、挤	2020.08.10-2021.08.11，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出套管等	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2个月，除非一方在现行期限结束之前，提前至少30天发出不续期书面通知		
3	Zipper-Technik GmbH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2020.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采购产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合同的终止日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挤出套管、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长期有效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等	2021.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2020.01.01-2022.12.31，合同届满一个月内无异议，合同延续一年，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5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三年。合同期满后如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延续三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武汉古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一年，合同期满的3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则每年自动更新，存续一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港电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一年，合同届满180天前任何一方未书面表明异议，合同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编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一年，期满后自动续期，期限为连续12个月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套管、纺织套管等	2022.06.01-2023.05.31，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一方没出具终止的书面通知，则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顺延没有次数限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等	未约定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2022.05.01-2024.05.0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	纺织套管、编	一年，期限届满180天之前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织套管等	买方和卖方的任何一方未书面表明异议时，则与本合同同等条件延续1年，以后也同		
16	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2023.01.01-2023.12.31，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一方没出具终止的书面通知，则合同顺延一年，顺延没有次数限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套管、纺织套管等	未约定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根据框架协议涉及订单2022年累计的销售金额不少于500万元作为标准

4、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及其他三家发包方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就“芙蓉科技大厦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进行约定，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8,900,000元。

2022年12月23日，苏州骏鼎达与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市政工程等”进行约定，工程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北、善角滨路西地块，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06,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手续，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内容不能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 4,628,635.1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社保公积金、备用金等，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0,054,598.19 元，主要包括押金、预提运费及服务费等，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转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任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杨凤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骏鼎达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鼎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杰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杜鹃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东莞骏鼎达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新余博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3	杨波	董事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4	曾新晓	董事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系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	人才基金副总经理	股东
5	卢少平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	执行主任	无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何君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监事	无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邢燕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
8	肖睿	财务负责人	新余骏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6.5%、20%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12 月
骏鼎达	15%
昆山骏鼎达	15%
东莞骏鼎达	20%
骏鼎达国际	16.5%
深圳杰嘉	20%
江门骏鼎达	25%
苏州骏鼎达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车用耐高温波纹管材料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258,072.05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用防撞击保护套管的关键技术研发	493,820.00
骏鼎达 SAP 系统建设工业互联网项目	344,113.27
骏鼎达公司 2018 年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701,781.00
塑胶产品全自动线材保护套管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9,550.33
2019 年骏鼎达提效增产技术改造项目	4,861.9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 2022 年度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奖励资助	300,000.00
深圳市 2021 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90,000.00
4-5 月电费补贴	15,161.72
专精特新“小巨人”区级配套奖励补贴	5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160,790.00
国内市场展会补助	15,507.00
2022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30,900.00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00.00
宝安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85,314.00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第三批奖励	812,256.00
东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项目资助	50,000.00
工伤险赔付款	3,554.86
2022 年昆山市“免申即享”货运补贴	3,000.00
2021 年昆山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60,000.00
深圳杰嘉减免退税（费）	532.86
生育津贴	50,178.7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46,633.73
合计	4,757,527.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及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影响手续及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涉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变动如下：

1、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22年4月7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22〕006号），经审查，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报送的“线束和软管保护套管生产研发改扩建项目（三期）”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目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线束和软管保护套管生产研发改扩建项目（三期）已建设完成，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江门骏鼎达

2020年5月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向江门骏鼎达出具《关于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61号），对江门骏鼎达报批的《关于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目前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3、苏州骏鼎达

2022年10月1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苏州骏鼎达出具《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04号），对苏州骏鼎达报送的《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证书变动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AITRE-00120IHMS0219701”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因暂停时间已到期限，暂停原因未得以消除，该证书已被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撤销。

2、昆山骏鼎达持有的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16ZB21EIP1L1137ROM”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该证书处于暂停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工作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订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可持续运行。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指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下同）为 715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的情况。其中，昆山骏鼎达委托昆山优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委托上海统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东莞骏鼎达委托广东泽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骏鼎达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8
在册员工人数（人）	98
用工人数（人）	10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7.54%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
在册员工人数（人）	48
用工人数（人）	4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2.04%
----------------	-------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骏鼎达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
在册员工人数（人）	274
用工人数（人）	277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1.08%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在册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项目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数）	715
社保缴纳人数（人）	709

在册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人）		6
差异构成情况 （人）	上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5
	在其他单位或自行缴纳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数）		715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00
在册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5
差异构成情况 （人）	当月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1
	退休返聘人员	1
	主要为农村户口，公司免费提供宿舍，未及时缴纳	13

2、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查询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发行人当前职工缴存人数为 123 人，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骏鼎达

2023 年 3 月 1 日，东莞骏鼎达查询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

内容为：①经核查，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东莞骏鼎达当前职工缴存人数为270人，经核查，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昆山骏鼎达

2023年2月7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该局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对昆山骏鼎达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法规予以立案处罚。

2023年1月17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主要内容为：昆山骏鼎达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3月21日，昆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单位参加和缴纳医疗保险情况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核，昆山骏鼎达正常参加苏州市医疗保险，至目前无欠缴医疗保险费情况。

2023年1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昆山骏鼎达缴存住房公积金97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深圳杰嘉

2023年1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深圳杰嘉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6日，深圳杰嘉查询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22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杰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深圳杰嘉当前职工缴存人数

为1人，经核查，2022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杰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23年1月3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在我单位管辖权内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48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目前缴存至202212。

（6）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23年1月5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经核实，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3年1月5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及处罚的情形；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经核实，无职工维权投诉和医保行政处罚。

2023年1月5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3年1月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5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2人。

（7）江门骏鼎达

2023年2月18日，江门骏鼎达查询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江门骏鼎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经核查，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江门骏鼎达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江门骏鼎达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③江门骏鼎达当前职工缴存人数为108人，经核查，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江门骏鼎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苏州骏鼎达

2023年1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苏州骏鼎达2022年3月开始参保，2023年1月参保14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苏州骏鼎达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16日，苏州市相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主要内容为：苏州骏鼎达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2月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骏鼎达缴存住房公积金14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骏鼎达已取得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84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均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就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204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

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系统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涉及相关承诺的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公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补充更新并重新作出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除此之外，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股利分配政策等事宜作出相应的承诺、安排和规划。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90 项。发行人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材料配方开发和产品结构设计，其中多项材料配方开发技术未申请专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6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和彭俊杰，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来源。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廖云飞、岳方明，其中廖云飞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博海合伙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3）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和更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以及专利数量和复审专利数量发生变化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1、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1）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均来自于自主研发，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的来源
1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自主研发
2	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2.26	自主研发
3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造方法	原始取得	2017.05.12	自主研发
4	热缩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的来源
5	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3.13	自主研发
6	隔热垫	原始取得	2020.11.19	自主研发
7	管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2.30	自主研发
8	水溶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21.08.16	自主研发
9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原始取得	2021.08.23	自主研发
10	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管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21.07.16	自主研发
11	一种具有自定位功能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22	自主研发
12	一种防霉增强尼龙6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03.25	自主研发
13	一种多功能复合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22	自主研发
14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机线圈防护套的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0.14	自主研发
15	尼龙管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05.18	自主研发
16	一种线缆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1.09.29	自主研发

（2）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聚焦在耐磨保护、隔热保护、防撞击保护、屏蔽防护和阻燃保护方面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在功能性单丝、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和复合套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应用阶段	产品类别
1	耐磨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1410828879.9-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量产阶段	纺织套管
2		发明专利：ZL201910736587.5-热收缩保护套管	技术储备	纺织套管
3		发明专利：ZL202110937823.7-水溶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量产阶段	编织套管
4		发明专利：ZL201710333911.X-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	量产阶段	挤出套管
5		发明专利：ZL202110806598.3-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管的生产方法	技术储备	纺织套管
6		发明专利：ZL202011628579.8-管材的制备方法	技术储备	挤出套管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应用阶段	产品类别
7	隔热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2011302567.6-隔热垫	技术储备	复合套管
8	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2080000263.6-保护管	量产阶段	纺织套管
9		发明专利：ZL202111105797.8-一种具有自定位功能的保护套管	技术储备	复合套管
10	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ZL201310584056.1-自卷式屏蔽套管	量产阶段	纺织套管
11	阻燃单丝的制备技术	发明专利： ZL202110968024.6-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量产阶段	功能性单丝、纺织套管、编织套管
12	尼龙挤出套管的防霉菌改性技术	发明专利：ZL202210306647.1一种防霉增强尼龙6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量产阶段	挤出套管

（3）来源于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材料配方开发技术和产品结构设计和成型等，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发行人主要通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秘密等方式对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加以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随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占比保持在85%以上。其中，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的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A）	44,504.60	39,650.35	27,828.64
其中：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收入（B）	8,337.91	6,138.71	4,961.52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42%	85.09%	85.45%
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的收入比例（C=B/A）	18.73%	15.48%	1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收入金额持续增长，占应用核心技

术的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发行人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方能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授予，上表数据未涵盖发行人目前已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技术的相关产品收入。

发行人在 2020 年的发明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且相对稳定，主要是当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部分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技术正处于从技术储备往应用产品量产的转化阶段。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在 2021 年实现较大增长，一方面系已取得发明专利的数量增加以及成果应用转化速度加快，另一方面是阻燃单丝的制备技术在自卷式套管和编织套管的应用取得了较大技术进展，同时配合新能源汽车的高阻燃、防撞击和屏蔽等新型防护需求，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发行人发明专利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继续增长，在原有型号产品的基础上加快了新型号产品的开发和转化，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中来自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的占比稳中有升。

2、结合发明专利数量，说明同一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可以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发行人主要发明专利是否对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形成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具体的行业影响和贡献情况

（1）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在各细分产品中的应用

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已覆盖产品的主要功能类型，使得各型功能性保护套管分别具备良好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特点和先进性描述	对应专利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1	耐磨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自研的高倍收缩 PE 单丝与阻燃纤维材料，并设计合理的制造工艺及后处理浸涂工艺，制备径向比为 2:1 的收缩套管，此套管对于管路的弯折部位具有良好的保护效果，产品的耐磨指标已达到 TL52668 标准要求	发明专利： ZL201410828879.9 -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纺织套管	热收缩纺织套管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特点和先进性描述	对应专利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		本技术设计内层和外层双收缩结构，通过预设的花链排列和穿综方式纺织获得的连接双层结构，内层和外层可以结合应用工况和功能的要求，设计不同的材料，如耐磨、动态切割、抗冲击、保温、屏蔽等功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736587.5- 热收缩保护套管	纺织套管	热收缩纺织套管
3		本技术通过对胶粘剂的粘性、弹性和耐热指标综合研究，使用乳液共聚和接枝改性的方法，研究出同时具有耐热性高、回弹性强和对聚酯材料具有高粘结性的胶粘剂，将其用于编织套管产品上，起到防散口和好装配的作用，拓展了胶粘剂的应用领域	发明专利： ZL202110937823.7- 水溶性胶粘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编织套管	聚酯、尼龙编织套管、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
4		本技术设计研发一种自锁式的开口波纹管，套线后产品可以自动通过内外边的锁合结构自锁住，减少了缠胶带的工序，既提高了下游客户端的安装效率，降低了成本	发明专利： ZL201710333911.X-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	挤出套管	波纹管
5		本技术设计出的螺旋型自卷式套管产品，具有自卷式套管的轻质、柔软、耐磨、耐温、阻燃及安装方便等特点，杜绝了线束安装护套后弯曲时开口、缝隙造成线束裸露的问题，增强了对线束的保护	发明专利： ZL202110806598.3- 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套管的生产方法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6		隔热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针对隔热保护套管材料和工艺研究，设计内层织物结构，外层隔热绝缘的高弹、抗撕裂热塑性树脂材料；采用可连续扩充真空热定型工艺，将织物与外层热塑性树脂挤出复合，制备的产品具有高弹、耐热、绝缘、隔热的功能	发明专利： ZL202011628579.8- 管材的制备方法	挤出套管
7	通过对高分子材料的热导率、环境适应性及制造可加工性的研究，设计外层热反射、内层绝热的多层复合结构，经过特殊工艺制		发明专利： ZL202011302567.6- 隔热垫	复合套管	隔热型复合套管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特点和先进性描述	对应专利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造的隔热产品，能有效的减少热冲击对被保护件的热损伤			
8	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高强复丝及单丝材料的筛选，设计研发多层结构、并预设缓冲层和预警层，设计特殊纺织定型处理制造工艺，实现柔韧、防撞击、开口自卷结构的设计，为高压线束提供优良的防撞击保护作用，防撞击性能达到MBN LV312-3 等级	发明专利： ZL2020800 00263.6- 保护管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9		本技术通过对传感器、连接器等功能部件的应用工况的研究与分析，设计多层材料复合闭口定位结构，内层设置弹性层及增加触感传感器模块，并且设置偏移判断模块，实现偏移预警、自定位功能保护套管，为线束传感器、连接器等功能性部件提供了很好的防撞击保护作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1 05797.8- 一种具有自定位功能的保护套管等	复合套管	复合套管
10	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	通过对屏蔽效能与可加工性的研究，采用金属丝与纤维的包覆混合结构设计应用，规避了金属丝可织造性问题，同时提升了导电性和屏蔽覆盖率等优点，相比于纬向没有导电材料的屏蔽效能提升约 3 倍，赋予了自卷式屏蔽套管更高效的屏蔽效果	发明专利： ZL2013105 84056.1- 自卷式屏蔽套管	纺织套管	自卷式套管
11	阻燃单丝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聚酯纺丝材料与阻燃剂共混纺丝的系统性研究，设计纺丝过程中通过单丝冷却与热定型时渗透相容性更好的阻燃剂，通过多次的拉伸使得阻燃剂能有效的包覆在单丝表层，形成阻燃层；结合单丝内添加阻燃技术与外层包覆阻燃技术，制备的单丝阻燃性能更优异	发明专利： ZL2021109 68024.6-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功能性单丝、纺织套管、编织套管	阻燃单丝、自卷式纺织套管、聚酯编织套管
12	尼龙挤出套管的防霉菌改性技术	通过对有机硅抗菌防霉助剂的研究与筛选，设计独特的分散及偶联配方改性技术方案，提升防霉抗菌效率的同时，增强了尼龙材料的刚性，制备的尼龙挤出套管防霉抗菌性能更优越	发明专利 ZL2022103 06647.1 一种防霉增强尼龙 6 母料	挤出套管	波纹管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特点和先进性描述	对应专利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及其制备方法等		

（3）发行人产品有利于降低下游领域对国际厂商的依赖，实现国产品牌自主生产

我国功能性保护套管细分市场发展时间较短，特别如高性能纤维编织套管、纺织套管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相关下游行业的时间较短，且早期市场主要由外资跨国公司垄断。目前国内其他企业产品质量、品种丰富程度、规模等相对发行人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已取得的 16 项发明专利技术覆盖行业上游核心原材料功能性单丝以及纺织套管、编织套管、挤出套管等产品，解决了适用于功能性保护套管的高分子改性材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相对落后的难题，实现了具备高阻燃性、耐磨性的功能性单丝量产化。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1、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逐渐加强技术保密意识，通过申请专利或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对相关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103 项、在审专利 29 项。

目前，暂未有以功能性保护套管为主营业务产品的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而主营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领域，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产业上下游特点等因素，选取以下上市/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专利和发明专利数量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由于大多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属于同一细分市场的竞争关系，专利数量对比并不能完全反映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其中，必得科技、文依电气与发行人主要在轨道交通领域存在部分竞争，科创新源、天普股份与发行人主要在汽车、通讯和轨道交通领域存在业务重叠，发行人的专利数量较为领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排名	数量	排名	数量
沃尔核材	1	1400 余项	1	300 余项
泛亚微透	2	214	2	43
合兴股份	3	198	-	未披露
发行人	4	119	4	16
超捷股份	5	88	5	7
文依电气	6	76	7	1
必得科技	7	48	-	未披露
科创新源	8	36	6	5
天普股份	9	33	3	16

数据来源：数据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泛亚微透的数据来自其 2022 年年报，文依电气的数据来自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故上表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数据列示；可比非上市公司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按其单一主体名称口径查询的统计结果列示

注：上述专利数量仅为中国境内专利数量

在功能性保护套管细分领域，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处于国内同行的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发行人	119	16
文依电气	76	1
必得科技	48	未披露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	2

注及数据来源：同上表

发行人长期以来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保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审专利达 29 项，预计专利数量仍将呈现增长趋势。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已比肩外资优势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完善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运用比例或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全国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主要用于各大领域终端设备的线束系统和流体管路等零部件的安全保护,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市场空间广阔。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为例,根据下游汽车应用领域的市场数据测算,2022年度,功能性保护套管仅在国内汽车行业细分市场规规模已接近60亿元,由此测算得出公司2022年功能性保护套管销售金额占全国汽车细分市场份额约为5%。

除汽车外,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等下游领域的终端设备产销量类别众多且单机用量差异较大,故依据产销量和单机用量测算市场规模会导致精准度和参考价值极其有限,同时受限于本细分市场相关权威统计数据的缺乏,发行人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领域的全国市场份额难以取得。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为非公开数据或属于商业秘密,且由于功能性保护套管行业为细分市场,目前尚无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科学性和权威性较强的市场研究报告,根据目前从公开信息渠道可获取的信息如下:

主要竞争领域	企业名称	总营收/部分业务收入规模	营收所属业务领域/产品	营收所属区域	主要对标产品
汽车	辉门 (Federal-Mogul)	22.88 亿元 (2020 年)	部分业务收入 (汽车、国防、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系统保护)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
	德芬根 (Delfingen Industry)	13.30 亿元 (2021 年)	部分业务收入 (汽车和工业市场的保护系统、流体管路挤出套管、隔热和屏蔽纺织及编织套管)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挤出套管
	瑞纳智 (Relats, S.A.)	4.86 亿元 (2019 年)	总营收 (保护套管等产品)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纺织套管

主要竞争领域	企业名称	总营收/部分业务收入规模	营收所属业务领域/产品	营收所属区域	主要对标产品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0 亿元（2021 年）	部分业务收入（用于线束保护、电池保护、气液管路系统的保护套管和接头以及其他汽车零配件）	全球	挤出套管
轨道交通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38.84 万元（2021 年）	部分业务收入（金属波纹管、软管产品）	全球	挤出套管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 亿元（2019 年）	部分业务收入（电缆保护系统产品）	全球	编织套管、复合套管
通讯电子	Techflex, Inc	0.88 亿元（2021 年）	总营收（编织套管等产品）	全球	编织套管、纺织套管
工程机械	Safeplast Oy	0.43 亿元（2021 年）	总营收（塑料螺旋和纺织等产品）	全球	挤出套管、纺织套管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数据或业务及产品介绍手册、由第三方企业资信调查机构如邓白氏、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企业资信报告等；上述企业的营收数据以外币计量的，已按照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5 折算

③发行人在核心客户的订单份额较高

发行人提供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取得较高的同类型产品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比亚迪、安波福、中车集团、古河电工和盖茨工业等核心客户内的订单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比亚迪是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大客户同时是报告期内增速最快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08 万元、1,061.27 万元和 3,867.01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69%、2.28%和 7.41%，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其旗下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旺盛，销量不断创造新的历史高点。根据比亚迪旗下弗迪动力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动力总成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生产）确认的访谈回复，其对发行人的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有品牌新能源车型，占比达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安波福是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大客户和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86.74 万元、2,431.23 万元和 2,701.28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8%、5.21%和 5.17%。根据安波福确认的访谈回复，安波福境内主要分公司如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芜湖分公司及重庆分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均已超过 20%。发行人向安波福

提供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应用在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主机厂的车型。

中车集团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领域的第一大客户及 2020 至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35.22 万元、1,213.98 万元和 1,321.04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6%、2.60%和 2.5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车集团确认的访谈回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达 60%。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优质合作伙伴”奖项。

古河电工是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之一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14.82 万元、625.48 万元和 870.66 万元，金额保持平稳，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1.34%和 1.67%。根据古河电工确认的访谈回复，古河电工在中国地区对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已超过 50%，为其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主要供应商。

盖茨工业是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38 万元、1,507.04 万元和 1,300.84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3.23%和 2.50%。根据盖茨工业确认的访谈回复，盖茨工业在流体动力领域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已达 60%-70%及以上，为其功能性保护套管的主要供应商。

（三）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主要研究成果及贡献等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年限	技术背景	研究成果及研发贡献
杨凤凯	19	公司创始人，具有近 19 年的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	1、主导研发无卤阻燃单丝生产配方，研发出符合无卤、RoHS 且兼具耐老化、阻燃性能的单丝，因此技术的成功研发，公司的编织套管早在 2008 年即取得

姓名	任职年限	技术背景	研究成果及研发贡献
		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曾获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深圳市十佳中小企业创业英才等荣誉	美国 UL 认证，该项认证是通讯电子行业的重要认证； 2、主导研发屏蔽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开口结构设计，便于安装施工，取得发明专利，得到客户的认可； 3、主导了研发部组织架构搭建与规划工作，组建公司研发部门，领导研发人员建立公司实验室，并获得 CNAS 认可，为公司引进行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张宝辉	13	近 13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改性材料工艺研发技术和产品结构创新技术，累计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多项。曾获得“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圳市技能菁英”“宝安区高层次人才”、“宝安工匠”、“劳动模范工匠奖”、“深圳百优工匠”等荣誉	1、负责研发了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技术，取得发明专利，按照 TL52668 标准，耐磨性需满足 144,000 次，得到客户认可； 2、负责研发了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作方法的技术，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客户认可； 3、负责研发了防撞击保护产品结构和制造技术，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提供优良的防撞击保护作用，该技术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终端客户认可； 4、参与开发编织套管用新胶水，耐热性可以达到 150°C/504 小时无脆化、不降解，满足客户要求，已经量产，并且取得发明专利
黄兴	9	将近 36 年的高分子材料配方改性经验，具有丰富的材料改性和树脂材料加工工艺技术，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核心成员，并取得发明专利。2014 年，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通讯行业高阻燃网管材料关键技术研发”，曾获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工匠奖”	1、负责研发耐热老化、耐磨 PET 单丝及套管，耐热老化时间提升到 150°C/3000 小时，制备的产品耐磨指标满足主机厂标准要求，产品已量产； 2、负责研发聚酯单丝阻燃改性技术，制备的编织套管，氧指数达到 37% 以上，阻燃 VW-1 等级，并获得发明专利； 3、负责研发聚酯复丝阻燃改性技术，制备的自卷式套管，在高温、高湿、高压条件下与电缆线具良好适配性，产品已批量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 4、负责研发聚酰胺-6 阻燃耐老化材料在波纹管产品中的应用技术，产品满足 UL1696、EN45545-2 标准要求，并获得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铁路客车零部件审查合格通知书； 5、负责研发聚丙烯材料的抗紫外及耐温改性技术，抗紫外性能满足 UL1581、UL854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阻燃 GB/T2408V2 等级，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已得到客户认可和量产应用
彭俊杰	8	将近 8 年的项目研发和下游应用行业	1、负责研发尼龙材料的耐磨改性技术，制备的产品耐磨性能不低于 50000 次，耐热老化性能:150°C/504

姓名	任职年限	技术背景	研究成果及研发贡献
		研究经验，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2016年，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员，参与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车用耐高温波纹管材料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曾获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工匠奖”、“深圳百优工匠”等荣誉称号	小时不脆裂，产品满足 GMW14327 标准，已得到客户认可和量产应用； 2、负责研发阻燃尼龙单丝配方及生产技术，制备的产品满足 EN45545-2 标准 HL3 等级，相关产品已获得客户认可并量产； 3、配合改进隔热垫的隔热棉结构和组成，对比竞品的隔热棉的导热系数降低 24%~25%，提高了隔热能力，制备的产品已取得发明专利； 4、负责研发一种耐磨抗冲击保护套管的结构和制造技术，该技术设计内层和外层双收缩结构，内层和外层可以结合应用工况和功能要求，设计不同的材料，赋予产品耐磨、动态切割、抗冲击、保温、屏蔽等功能，已取得发明专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其技术来源主要是在执行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在多年的实践探索中自主取得。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或者参与的研发工作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1）杨凤凯，2004年9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深圳市锐洋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张宝辉，2010年4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任样品技术员；于杰比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于深圳市嘉源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

（3）黄兴，2014年12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广西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办公室主任；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现代宝塑胶抽粒厂任项目研发工程师；于三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于深圳市比克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亚塑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于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4）彭俊杰，2015年4月入职发行人，在此之前曾于珠海澳圣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任助理工艺工程师；于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凤凯、张宝辉曾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属于同一行业。核心技术人员黄兴、彭俊杰曾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内涉及“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但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差异较大，属于不同行业。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访谈记录以及确认函，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与曾任职的企业均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均在8年以上，早已超过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且未查询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不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与历史任职企业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因上述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本问题回复内容之“（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之“2、核查结论”变更为“（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权1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03项，在审专利29项……”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和杨巧云分别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博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新余博海直接持有发行人8.66%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董事及高管杜鹃。新余骏博直接持有发行人1.73%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发行人高管肖睿。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变动，变动时间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3）说明新余骏博直接持有发行人1.73%股份的股份来源，两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确认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请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PE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取得其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新证明以及新余博海出具的承诺变化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二）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新余博海

新余博海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③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新余博海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④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⑤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通过本企业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执行。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予以公告。⑦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杜鹃、刘亚琴、王朵、肖睿、张宝辉及监事刘中仁、雷艳、黄莉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

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⑤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杜鹃、刘亚琴、王朵、肖睿、张宝辉及监事刘中仁、雷艳、黄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在申请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①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③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新余骏博

新余骏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③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如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鹃、杨波、肖睿、王朵、张宝辉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⑤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鹃、杨波、肖睿、王朵、张宝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本人在申请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①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③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2022年3月15日，新余博海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博海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2022年3月15日，新余骏博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骏博在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2022年9月1日，新余博海无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余博海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2022年9月1日，新余骏博无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新余骏博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2023年1月16日，新余博海无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新余博海从2015年5月21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正常经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1月8日，未发现新余博海有欠税情形。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到2023年2月13日，新余骏博无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新余骏博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1月30日，未发现新余骏博有欠税情形。

经核查，新余博海、新余骏博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 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机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权利。

（2）2021 年 12 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协议约定：“……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请发行人：

（1）说明股东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3）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红土智能的合伙期限、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发生变化以及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股东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的投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退出安排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红土智能的主要情况

红土智能是一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认缴出资额	1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智能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0.4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26.9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3.0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顺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0	3.6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潍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3.65%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1	容城县中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	11.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00	100.00%	

红土智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4111，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红土智能的管理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5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说明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解除时间，是否已全部解除；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是否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并逐一核对相关对赌

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就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三）》，鉴于发行人已经完成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终止，且不存在重新恢复的情形。

根据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四）》，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书》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以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协议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发行人义务进行了如下确认和说明：“各方一致确认：1、丙方（公司）在《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丙方（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2、丙方（公司）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根据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杨凤凯、杨巧云和新余博海、龙贤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五）》，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补充协议（二）》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四）》的第一条等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二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四）》第一条修改为“《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三）》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补充协议（五）》再次对发行人义务进行了如下确认和说明：“各方一致确认：1、丙方（公司）在《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丙方（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2、丙方（公司）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3、《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中不存在附有含带丙方（公司）义务的恢复条款。”

鉴于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义务人均不涉及发行人，各相关方在《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中明确了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所有义务、责任条款等对发行人自始无效等，因此，不存在附有含带发行人义务的恢复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对相关对赌协议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核查是否符合要求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对赌协议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于股权回购条款，深创投、红土智能合计持有公司 8.63%的股份，回购义务人杨凤凯/杨巧云合计持有公司 80.24%的股份。鉴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价值及各人资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回购股份将会进一步增	符合

序号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对赌协议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对与市值挂钩的内容进行约定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约定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五）对赌协议的风险”中对对赌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曾存在对赌协议，但对赌协议已终止，且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与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之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并查阅《补充协议（四）》第 3.1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补充协议（三）》外，

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各方对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以及《补充协议（五）》第 5.1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除上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各方对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曾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付闯，杨凤凯为董事长。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并增选独立董事，选举曾新晓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君、卢少平、邢燕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0 年 7 月 2 日，董事付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9 月 1 日，选举刘亚琴为非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与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

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以及发行人增加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次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与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2023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1、董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均为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曾新晓、刘亚琴，独立董事为何君、卢少平、邢燕龙，其中杨凤凯为董事长，未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二年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雷艳（监事会主席）、刘中仁、黄莉（职工监事）	-	-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今	刘中仁（监事会主席）、雷艳、黄莉（职工监事）	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监事会主席经选举变更为刘中仁	发行人内部调整

2021 年 9 月，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雷艳、刘中仁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黄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刘中仁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总经理杨凤凯、副总经理杨巧云、副总经理杜鹃、副总经理王朵、技术负责人张宝辉、财务负责人肖睿、董事会秘书刘亚琴，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杨凤凯、张宝辉、黄兴、彭俊杰，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二年内，除已披露的监事内部调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规定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

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9 次，召开董事会 41 次，监事会 29 次，历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此外，因上述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本问题回复内容之“（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之“2、核查结论”变更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废气、废水、固废等主要污染物。

（2）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而被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处以罚款 4,22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

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除罚款外的其他处罚。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说明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新的证明等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固废、生活污水及噪音，均已通过有效环保措施进行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环保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纺丝、成型、裁切等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 (mg/m ³)	治理效果
非甲烷总烃	0.71-7.91	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等
氨	0.07-2.19	
挥发性有机物	0.13-8.05	
颗粒物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5-0.23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发行人集中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另外，在生产过程当中，发行人一方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另一方面保持生产车间良好的通风情况，使得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通过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废气排放达标。

（2）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塑胶材质废料、废铜、纸箱废料等）及少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沾染物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受、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危险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年处理量	治理效果
废机油	0.05-0.203 吨	危险固体废物均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接受、处置，对当
废日光灯	0.002-0.02 吨/100 支	

含油抹布手套	0.01-0.15 吨	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	0.05-2.34 吨	
废矿物油	0-0.2 吨	
废沾染物	0.001-0.01 吨	
废办公用品	0-0.001 吨	
实验室废物	0.001 吨	

通过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固体废物外排情况，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3）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浓度（mg/L，除 pH 值外）	治理效果
悬浮物	6-207	符合下列标准的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
氨氮	0.02-50.70	
磷酸盐（以 P 计）	0.01-3.85	
动植物油	0-1.69	
化学需氧量	4-4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0-141.00	
pH 值	6.69-7.66	
总磷	0.18-7.70	
总氮	2.66-51.20	
石油类	0.08-3.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0	

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环保设施投入	103.87	50.28	63.96
生活垃圾等处理费	12.44	11.91	7.22
危险废弃物处理费	9.50	4.34	4.88
其他（环保检测、环评手续等费用）	16.86	23.89	30.72
合计	142.67	90.42	106.78

（1）针对废气：发行人集中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废气处置的环保设施投入，投入金额分别为 63.96 万元、50.28 万元和 103.87 万元。

（2）针对固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用于废气处理的活性炭以及废机油、废沾染物等，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约的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分别为 4.88 万元、4.34 万元和 9.50 万元。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①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204 号）。

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 9 日，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关于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保护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含功能性保护套管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61 号）。

本项目的研发中心项目是在上述环评批复的基础上变更了部分投资内容和增加了建设规模，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

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上的咨询结果，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对之前项目的改造，不涉及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另外，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6.48%，产能较为饱和，存在阶段性的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情况，上述情况已通过履行（或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或备案完成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骏鼎达

骏鼎达所在的深圳生产基地仅生产纺织织带，系纺织套管的中间产品，需进一步转至东莞骏鼎达等子公司、分公司加工成产成品。2019年至2020年，骏鼎达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5年 环评批 复产能	2021年 环评备 案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纺织套管	纺织类产品 (万米/年)	-	5,000.00	632.22	1,064.02	2,363.00	2,497.69

2021年，骏鼎达履行了纺织类产品的环评报批程序，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2) 东莞骏鼎达

2019年，东莞骏鼎达单丝、编织套管、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7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单丝	拉丝产品/消耗量（吨/年）	120.00	5,000.00	899.29	1,206.68	1,450.14	1,772.07
编织套管	编织类产品（或编织、纺织产品）（万米/年）	5,000.00	25,000.00	4,401.49	5,638.85	7,327.22	6,827.74
纺织套管	纺织类产品（或编织、纺织产品）（万米/年）		24,000.00	1,801.10	1,791.52	2,320.39	2,548.67
挤出套管	挤出类产品（或波纹管）（万米/年）	2,000.00	5,000.00	2,261.82	2,167.41	2,866.34	2,669.57
复合套管	其他类保护套管（万米/年）	-	10,000.00	208.26	240.00	298.08	276.91

注：单丝产品可作为中间品进一步加工成为编织套管等产成品，上表塑胶单丝环评批复产能指单丝消耗量的批复产能

2020年，东莞骏鼎达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3) 昆山骏鼎达

2019年，昆山骏鼎达单丝、编织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纺织套管、挤出套管、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3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0年环评批复产能	2022年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单丝	电子塑胶产品 (塑胶丝) (吨/年)	25.00	380.00	680.00	227.36	237.27	354.90	227.17
编织 套管	编织产品(线 材保护套管) (万米/年)	600.00	1,800.00	4,100.00	1,219.08	1,113.26	1,773.15	1,727.75
纺织 套管	编织产品(空 心织带、自卷 管)(万米/ 年)	-	900.00	1,300.00	443.51	413.38	419.43	1,131.06
挤出 套管	电子塑胶产品 (波纹管) (万米/年)	-	1,800.00	2,400.00	808.58	901.90	1,257.42	1,224.96
复合 套管	编织产品(铝 箔波纹管) (万米/年)	-	80.00	240.00	22.81	29.88	52.43	50.58

2020年, 昆山骏鼎达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 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 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4)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19年,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挤出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编织套管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 产品 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6年环 评批复 产能	2020年环 评批复 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编织 套管	编织套管(万米/ 年)	-	100.00	10.40	30.08	63.17	86.16
纺织 套管	纺织套管(或自卷 管)(万米/年)	500.00	500.00	237.61	237.97	300.43	357.93
挤出 套管	挤出套管(或波纹 管)(万米/年)	1,000.00	10,000.00	1,784.57	2,138.92	2,494.46	2,971.97

2020年,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 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 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5)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报告期内,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纺织套管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复合套管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所示:

生产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品类别	2019年 环评批 复产能	2020年 环评批 复产能	2022年 环评批 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纺织套管	线束及软管用 套管（万米/ 年）	100.00	100.00	500.00	138.62	167.30	231.57	343.96
复合套管	铝箔波纹管 （万米/年）	-	-	100.00	6.42	16.45	26.21	33.14

2022年4月，骏鼎达重庆分公司通过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新增了环评批复产能，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及未批先产情形已消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骏鼎达和昆山骏鼎达及骏鼎达武汉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或者未批先产的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重新履行环评报批或备案完成了整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产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在2022年4月重新履行环评报批完成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批先产、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

（四）说明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①骏鼎达、深圳杰嘉

2022年1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骏鼎达及其关联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骏鼎达及其关联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骏鼎达及其关联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②东莞骏鼎达

2022年2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东莞骏鼎达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7月15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1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昆山骏鼎达

2022年3月2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经查询，昆山骏鼎达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我单位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已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处罚信息）、“信用苏州”网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处罚信息）依法予以公示。

2022年8月1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间的行政处罚仍处于公示期内，相关情况已在“信用苏州”网站依法予以公示，申请人可自行查询。经自行查询，昆山骏鼎达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9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信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类信息已在“信用苏州”网站依法予以公示，申请人可自行在“信用苏州”网站查询。经自行查询，昆山骏鼎达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④江门骏鼎达

2022年2月1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江门骏鼎达在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协助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反馈意见的复函》：江门骏鼎达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审查的情况。

2023年1月3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关于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核查情况的复函》：江门骏鼎达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审查的情况。

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22年1月1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2022年7月5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2023年1月1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⑥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22年2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一、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19年-2021年期间，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的情形，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二、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8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的情形，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1月9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的情形，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⑦苏州骏鼎达

2022年8月1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间的行政处罚仍处于公示期内，相关情况已在“信用苏州”网站依法予以公示，申请人可自行查询。经自行查询，苏州骏鼎达在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16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22年1月10日-2022年9月16日期间，苏州骏鼎达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9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骏鼎达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苏州骏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无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信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类信息已在“信用苏州”网站依法予以公示，申请人可自行在“信用苏州”网站查询。经自行查询，苏州骏鼎达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制度文件，对于环保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手册》《环境物质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管理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化学品管理办法》《环境物质管理规定》等，在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另外，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与环评产能审批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流程，明

确了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流程，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未批先产”及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3-17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2016年6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7年12月终止挂牌。发行人未披露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4、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方面的披露差异情况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的财务数据涉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重合。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七、《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生产型客户主要是终端主机厂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贸易商客户主要是最终实现出口销售的境内外贸易商，发行人对其采取买断式销售，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两类客户的销售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模式进行结算，但未在招股书中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列示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或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动，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将采取贸易商销售划分为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数量，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形，如是，请分析原因。

（3）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内寄售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存放地点、销售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寄售模式开始时间，采用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同一客户存在两种销售模式，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寄售模式下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该类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5）结合相关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对主要客户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寄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与非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走访、函证比例及替代程序、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寄售模式下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新增 2022 年度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占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03%、31.43%和30.24%，贸易商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单一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	占客户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年度	温州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617.94	80%	纺织套管100%、编织套管60%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492.59	10%	60%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欧元	420.72	19%	未提供
	东莞市靖莞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	50万元	171.21	50%	约70%
	上海苑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50万元	169.56	不超过1%	不超过2%
	合计	—	—	1,872.02	—	—
2021年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670.58	80%	纺织套管100%、编织套管60%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欧元	409.75	19%	未提供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378.29	10%	60%
	PMG (Plastronic) Limited	1998年	49英镑	342.56	25%	100%
	TRAGANT Handels-und Beteiligungs GmbH	1992年	40万马克	215.10	3%	30%
	合计	—	—	2,016.28	—	—
2020年	温州市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10万元	532.56	80%	纺织套管100%、编织套管60%
	Electriduct, Inc	1955年	100万美元	420.30	10%	60%

期间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	占客户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RTE Di Brambilla Massimo, Giorgio e C. s.n.c	1989年	1,549.37 欧元	256.03	20%	未提供
	PMG (Plastronic) Limited	1998年	49 英镑	146.79	12%	100%
	东莞市靖莞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	50 万元	125.77	50%	约 70%
	合计	—	—	1,481.45	—	—

注 1：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信保资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访谈记录等

注 2：上表 2022 年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总额的比重、占客户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均来自相关材料显示的客户最近一年数据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主要以境外公司及境内外贸公司为主，且不存在仅从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较为分散，单个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贸易商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匹配。

2、主要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及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重叠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贸易商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贸易商客户	321	5,886.51	11.30%	336	6,415.05	13.77%	299	4,352.99	13.37%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但销售规模普遍较小，其中，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10 万元以下的贸易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74.58%、70.54%和 69.16%，具有显著的“多而散”的特点，且分布在境内外多个区域，并以境外为主。因双方交易规模较小，未开展深度合作，且贸易商下游客户信息为贸易商的核心商业秘密，故部分贸易商针对终端销售的相关核查配合度较低。

（3）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小

退货政策方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因订单错误、调整等因素经发行人审批后允许换货，报告期内各期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76 万元、7.72 万元和 10.66 万元，占各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和 0.18%，金额与比例较小。因此，不存在贸易商客户为发行人进行囤货等情形，销售无异常。

八、《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单丝和配套商品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单丝且对外销售自产单丝的情形，主要因为自产产能无法满足自用和对外销售的需求。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丝 817.97 万元。

（2）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发行人在功能性保护套管市场中区别其他国内外厂商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也是关键核心技术之一。

（3）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商品各期收入分别为 3,955.27 万元、4,739.79 万元和 6,945.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7%、14.55%和 14.91%；配套商品各期成本为 2,619.11 万元、3,281.51 万元和 4,92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7%、20.99%和 20.95%。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78%、30.77%和 29.04%。

（4）发行人从供应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处主要采购配套商品，各期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0 万元；沃尔核材为发行人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热缩套管、标识管等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汽车、轨道交通等。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单丝自产、外购、生产耗用、销售的数量及金额，自产成本与外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领用或销售后成本结转是否准确，生产耗用单丝与对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2）说明单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外购单丝是否能直接用于功能性保护套管产品生产，是否为关键原材料，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功能性单丝的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和核心技术”的论述是否充分。

（3）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配套产品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主要客户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配套商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按搭配销售、单独销售配套商品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配套商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分析说明配套商品销售收入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配套商品销售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配套销售情况下确认的收入是否需要在自有产品和外购配套商品之间分摊，如是，请说明分摊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配套商品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情况下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新增 2022 年度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配套商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配套商品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配套商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未超过 30%，不存在依赖单一配套商品供应商的情形。配套商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1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约 7,300 万元	1,273.71	23.67%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54.07 亿元	883.45	16.42%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约 7,500 万元	428.75	7.97%
	4	东莞市美康航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约 1,400 万元	234.22	4.35%
	5	广东弘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约 3,300 万元	190.53	3.54%
	合计					3,010.66
2021 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54.07 亿元	1,206.82	23.89%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约 7,300 万元	640.27	12.67%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约 7,500 万元	453.12	8.97%
	4	东莞思科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约 4,300 万元	223.71	4.43%
	5	昆山奥杰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约 1,400 万元	199.24	3.94%
	合计					2,723.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40.95亿元	1,095.12	31.06%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约6,500万元	366.64	10.40%
	3	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约5,500万元	326.39	9.26%
	4	东莞思科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约3,900万元	157.68	4.47%
	5	深圳市东三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8年	约7,045万元	147.78	4.19%
	合计					2,093.60

注：销售规模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访谈记录等

九、《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184.85 万元、7,455.63 万元和 9,621.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1%、22.87%和 20.62%。

（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和运输费，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4%、10.29%和 9.6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薪酬及客户维护支出较高，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委托境内外服务商提供销售推广和咨询服务。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8%、4.26%和 4.21%，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检验检测费。

（4）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965.13 万元，同比增长 41.58%，发行人称主要因为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有所增长。2021 年，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为 1021.96 万元，同比增长 39.38%，但同期研发人员人数为 66 人，较 2020 年有所减少。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管理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原因、发行人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及对应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客户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区分主要产品、境内外分别列示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各期销售服务费变动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各期销售服务费预提的标准，结合销售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分析发行人计提是否充分。

（4）说明发行人销售活动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过程、售后服务、客户关系拓展及维护、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结合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销售费用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

（6）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情况、形成的样品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结合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直接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

（7）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变动的的原因、2021 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研发人员划分的准确性、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对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新增 2022 年度销售服务商销售金额、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以及销售服务费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及对应客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是否与客户的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对销售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销售服务商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对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1.82 万元、3,819.74 万元和 4,277.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19%和 8.1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均签订了服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在相关收入确认或服务完成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和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金额			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收入			服务费主要计算依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上海厥禅实业有限公司	170.84	64.67	-	358.77	132.37	-	以最终单价与双方约定固定单价之价差和销量计算确定
2	淳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33.56	163.91	115.34	907.92	1,081.15	780.18	以交易额为基数确定，费用率在 10%-15% 之间
3	Enrico Renzi（意大利籍自然人）	125.30	177.99	127.07	1,146.55	1,483.21	1,058.90	以交易额为基数确定，费用率在 10%-12% 之间
4	上海亦粒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海滨	13.34	17.55	21.27	190.64	250.74	303.87	以交易额为基数确定，费用率 7%
5	伍怀怀及其关联方	-	-	45.31	1,240.24	733.84	613.53	按固定金额 20 万元/月和差旅等报销费用确定
6	其他	15.57	8.68	21.50	383.44	138.43	145.34	——
	合计	458.62	432.80	330.49	4,227.56	3,819.74	2,901.82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8.11%	8.19%	8.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主要根据销售金额、单价和销量等情况确定费用金额。

2019 年，发行人聘请伍怀怀及其关联方提供产品认证和项目导入的辅导、咨询服务，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后由于部分项目导入尚未完成，双方合作延续至 2020 年初。上述费用属于项目销售前期导入的咨询服务费用，与发行人后续销售并不挂钩。2020 年 3 月起，随着发行人已实现相关项目的供货导入，双方按约定结束合作，相关项目在实现导入后由发行人独立自行维护。2019 年至 2022 年，项目收入持续发生，累计实现收入金额为 2,821.16 万元，累计服务费金额为 279.45 万元，占相应收入的比重约 9.91%，接近于其他服务商的平均费用水平，具有合理性。

（3）销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②销售服务费属于同行业常见情形

发行人聘请销售服务商协助业务开发的情形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为常见，泛亚微透、科创新源、超捷股份等公司均存在同类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费用背景	2020-2021 年费用率情况
泛亚微透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销售佣金主要系销售活动中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所产生	佣金分别为 182.28 万元和 293.59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66% 和 0.93%
科创新源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起，存在市场开发费支出，但未披露具体费用内容	市场开发费分别为 2,124.13 万元和 3,057.06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 和 5.38%
超捷股份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①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特定客户提供市场开拓、协调处理货物运输、仓储、配送服务而支付的款项；②根据共同开发客户协议而支付的客户开发费用和顾问费	2017 至 2019 年 IPO 报告期间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72.45 万元、90.98 万元和 27.41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30% 和 0.09%
金钟股份	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为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委托部分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市场服务	服务费分别为 466.91 万元和 527.4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 和 0.96%
恒帅股份	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为拓展客户资源，会与服务商签订协议开拓部分新客户或新产品	佣金分别为 174.90 万元和 186.38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51% 和 0.32%
神通科技	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和模具类产品等	报告期内均存在市场服务费，但未披露具体费用内容	市场服务费分别为 1,314.96 万元和 685.30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 和 0.5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01%、0.93%和0.88%，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65.64 万元、10,127.12 万元和 12,684.42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九成以上。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1,689.96 万元、2,012.05 万元和 2,743.1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18.85% 和 20.53%。

（3）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2021 年新增比亚迪、美晨生态，均不属于当年度前五大客户，且公开信息显示，美晨生态 2022 年一季度净亏损 1.09 亿元；2020 年新增住友工业、中车集团和陕西万方天运，陕西万方天运不属于当年度前五大客户。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2,290.47 万元、2,429.07 万元和 1,752.21 万元。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46 万元、866.88 万元和 1794.78 万元，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租金，预付款项前五名均为原材料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坏账计提等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3）说明与比亚迪、美晨生态、陕西万方天运的合作情况、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

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信息、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措施等分析发行人对美晨生态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说明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说明报告期各期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6）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新增 2022 年度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2022 年度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907.95	92.48%	1,651.84	92.04%	502.68	57.99%
预付费用款	73.88	7.52%	142.94	7.96%	364.20	42.01%
合计	981.82	100.00%	1,794.78	100.00%	86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厂房租金。2020年以来，受上游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较大，为了减少材料成本波动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提高成本管控的主动性，发行人加大了树脂材料等原材料的备货，具体方式主要为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约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发行人以约定价格采购原材料。基于以上原因，2021年，预付材料款金额大幅增加。随着发行人陆续提货并结转预付款，且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通过预付材料款进行锁价备货的情况，2022年末的预付款金额明显减少。

2、各期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2022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3个月	期后6个月	期后12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3.93	35.03%	23.91	不适用	不适用
2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5.23	13.77%	5.54	不适用	不适用
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62	9.33%	63.98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广州宇顺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23	4.40%	43.23	不适用	不适用
5	绍兴勤源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14	4.19%	34.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15	66.73%	171.40		

注：上述期后累计结转数据截至2023年2月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期后3-12个月的结转情况尚无法统计

（2）2021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3个月	期后6个月	期后12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7.79	21.61%	387.79	387.79	387.79
2	武汉晶鸿兴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材料款	370.79	20.66%	171.52	231.03	343.82
3	武汉安捷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2.24	15.73%	141.76	160.63	282.24
4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23	11.32%	101.45	162.28	203.23
5	供应商6	材料款	152.82	8.51%	103.53	152.82	152.82
合计			1,396.87	77.83%	906.05	1,094.55	1,369.90

(3) 2020 年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3个月	期后6个月	期后12个月
1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4.69	24.77%	214.69	214.69	214.69
2	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140.80	16.24%	19.80	39.60	79.20
3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103.86	11.98%	56.57	103.86	103.86
4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14	10.40%	90.14	90.14	90.14
5	广州恒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50	7.79%	67.50	67.50	67.50
合计			616.99	71.17%	448.70	515.79	555.39

除预付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结转外，其他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的预付账款款项均在期后一年内基本完成结转。

经核查，发行人预付款主要对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9.63 万元、3,574.92 万元和 5,315.26 万元，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保护套管主要设备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不足 90%。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855.77 万元和 9,241.66 万元，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江门工程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江门工厂建设预计 2022 年 5 月投入使用。

（4）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与中天建设集团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分别新增合同金额 796.91 万元和 850 万元。

（5）发行人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用地。

请发行人：

（1）区分主要产品说明不同产品使用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固定资产种类、金额、成新率等，结合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等分析报告期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相关资产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具体计算方法，如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包括折旧政策、预计净残值、已计提折旧金额、成新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合同条款、目前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江门工程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与预计进展存在差异，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说明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及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情况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项目用地是否完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1、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已取得全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用地情况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7841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3752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不适用
合计		55,814.80	

因上述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本问题回复内容之“（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之“1、核查程序”增加“（5）查阅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2、核查结论”变更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全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系作为经营场地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对外招商或相关经营业务。”

十二、《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9.82 万元、1,203.63 万元和 1,092.94 万元，未说明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相应金额及占比。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其中各期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258.81 万元、406.05 万元和 0 元，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17 万元和 2.90 万元。

请发行人：

（1）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3）说明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4）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是否有效执行,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1、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4% 和 2.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2,214.83	46,660.56	32,597.50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74.85	1,092.94	1,203.63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	2.34%	3.69%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主要分三种情况,其中以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或者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委托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	1,016.49	73.93%	791.63	72.43%	924.87	76.84%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	71.32	5.19%	183.45	16.79%	130.76	10.86%
无关联第三方付款	287.04	20.88%	117.86	10.78%	148.00	12.30%
合计	1,374.85	100.00%	1,092.94	100.00%	1,203.63	100.00%

注：同一集团指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相同

（1）委托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企业，发行人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2）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

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个人账户付款及其他关联公司付款的情形。

（3）无关联第三方付款

无关联第三方付款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部分境外客户为了交易便利性委托货运代理公司或者财务公司代为结算；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客户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25%和 0.55%，比例较低。

2、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03.63 万元、1,092.94 万元和 1,374.85 万元。近三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波动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总额同比减少 110.69 万元，其中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减少了 1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莱仕普、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当期交易金额有所减少，相应地，上述两个客户委托其集团内其他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金额有所减少。

2022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同比增加281.91万元，其中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类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了224.86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美晨生态当期的交易金额有所增加，相应地，该客户委托其集团内其他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金额有所增加。

3、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为有效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门建立了客户台账并对客户信息进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财务部门将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与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录入系统。

（2）事中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门建立并管理应收账款台账，并与市场部核对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发行人收到客户回款后，财务部门将银行回单上的付款单位、付款摘要等信息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等信息进行核对。若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财务部与市场部人员进行确认，并进一步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付款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无法从公开渠道确认第三方与客户关系的，发行人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证明。

（3）事后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并与市场部台账核对，发行人市场部与客户定期对账，进而对于第三方付款的事项进行再一次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和2.34%和

2.63%，占比较低，其中无关联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25%和 0.55%，比例低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内控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1、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9.16%、97.90%，缴纳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以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作为缴费基数，因此，缴纳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水平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1）骏鼎达

报告期内，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资	同地区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20	2,200-10,200	5,585-10,646	2,200-10,200	2,200-10,200	2,200	2,200-16,000	1,272.73-31,938	10,646	2,200
2021	2,200-10,200	6,388-11,620	2,200-10,200	2,200-10,200	2,200	2,200-16,000	2,488.21-34,860	11,620	2,200
2022	2,360-10,200	6972-12,964	2360-10,200	2,360-10,200	2,360	2,200-25,000	3,035.70-38,892	12,964	2,36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2）东莞骏鼎达

报告期内，东莞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资	同地区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20	2,906-5,000	4,895-5,305	3,376-5,000	2,906-5,000	2,906-5,000	2,940-14,940	1,425.55-27,391	6,168	1,720
2021	3,376-5,000	5,305-5,825	3,376-5,000	3,376-5,000	3,376-5,000	2,940-27,391	1,800.08-27,391	6,633	1,720
2022	3,958-5,000	3,958-7,916	3,958-5,000	3,958-7,916	3,958-5,000	2,940-27,391	711.79-27,391	7,413.75	1,90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3）昆山骏鼎达

报告期内，昆山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资	同地区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20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2,940-3,368	3,500-15,000	1,025.28-26,400	8,800	2,020
2021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368-3,800	3,500-15,000	807.17-28,400	9,466.67	2,280
2022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000-15,000	1,066.11-31,600	10,533.33	2,28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4）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武汉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资	同地区 社平工资	同地区 最低工 资标准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20	3,739.8	3,739.8	3,739.8	3,739.8	3,739.8	1,750	1,211.68-22,043.58	6,730.25	1,750
2021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3,739.8-3,740	2,800	2,721.58-26,891.76	7,327.42	1,750
2022	3,740-4,077	3,740-4,077	3,740-4,077	3,740	3,740-4,077	2,800	2,193.75-29,330.50	8,206.92	2,01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报告期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资	同地区 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 低工资标 准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 保险	大额医疗 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 保险	失业保险				
2020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1,800-3,664	-	1,800-3,664	1,800	1,162.38-22,429	5,818.33	1,800
2021	1,800-2,800	1,800-2,800	1,800-2,800	1,800-2,800	-	1,800-2,800	1,800-2,000	1,327.73-24,595	6,165.00	1,800
2022	3,699-3,957	3,699-3,957	3,699-3,957	3,699-3,957	-	3,699-3,957	1,800-10,940	571.47-26,742	6,595.00	2,10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注 5：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生育保险汇总在基本医疗保险中一并缴纳，故缴费基数处未填写

（6）江门骏鼎达

报告期内，江门骏鼎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基数与实际工资、同地区社平工资、最低工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基数	员工实际工资	同地区 社平工资	同地区最低 工资标准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 保险	失业保险				

2020	1,550	3,505	3,376	3,505	1,550	1,550	5,480.91-9,351.90	6,585.17	1,550
2021	1,550-1,720	3,505	3,376-3,958	3,505	1,550-1,720	1,550	5,173.59-11,212.2	7,245.92	1,550-1,720
2022	1,720	3,822	3,958	-	1,720	1,550-1,720	283.49-13,990.88	7,634.83	1,720

注 1：同地区社平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注 2：同地区最低工资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3：员工实际工资采用上一年度员工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上限时，取对应缴费上限值

注 4：部分员工因未全勤，因此实际工资水平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

注 5：江门骏鼎达 2022 年生育保险汇总在基本医疗保险中一并缴纳，故缴费基数处未填写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的具体数值水平，部分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披露了缴费基数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缴存基数政策
万朗磁塑	缴费基数不低于同期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指导基数范围
集美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高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最低缴纳基数
祥源新材	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以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作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因此，与员工实际工资、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有一定差异。部分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披露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政策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2、量化测算补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若按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计算，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815.62	560.18	104.38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93.84	215.75	171.01

缴费基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按员工实际工资金额作为缴费基数	合计补缴金额	1,309.46	775.93	275.40
	考虑税前抵扣后影响金额	1,147.99	673.09	237.94
	净利润	11,414.22	9,848.18	7,062.51
	补缴税后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10.06%	6.83%	3.37%

根据上表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37.94 万元、673.09 万元和 1,147.99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7%、6.83%和 10.06%，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之“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中对补缴测算金额及扣除补缴金额后各期的利润水平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广东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任何权利。”

（三）说明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1、票据找零的基本业务模式

（1）向客户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使用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时，当发行人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存在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该情形已于 2021 年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到客户票据	公司找出票据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504.68	406.05	0.02	1.25%
2021 年	-	-	-	-
2022 年	-	-	-	-
合计	504.68	406.05	0.02	1.25%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公司找出票据+公司找出银行存款）/当期营业收入

（2）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发行人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上述情形下，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的金额分别为 2.17 万元、2.9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且自 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支付票据	供应商找回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65.41	-	2.17	0.01%
2021 年	30.00	-	2.90	0.01%
2022 年	-	-	-	-
合计	95.41	-	5.07	0.02%

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供应商找回票据+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当期营业收入

2、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的真实销售合同为事实基础，以合法票据或银

行存款支付实收客户票据金额与应收客户货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同时所涉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明显影响，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任何经济争议或纠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票据法》对“票据欺诈”作出规定，但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均系真实、合法的票据，不存在任何《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客户票据找零情形，自 2021 年 6 月起，未再发生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经我支行核查：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部未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31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我支行履职范围内，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我支行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部未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 115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部未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出具《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票据找零业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等情形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少量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期间	供应商	票据支付 金额（万 元）	票据找 零金额 （万 元）	业务合同及交易内容
2020年	东莞市海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76	0.13	基于双方签署的《物流合作合同》及2020年2月对账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发行人以票据6.76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0.13万元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1.00	0.55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及对应的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21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0.55万元
	广州索睿伦化工有限公司	16.13	0.81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及对应的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16.13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0.81万元
	上海柯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8	0.64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及对应的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17.68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0.64万元
	江西名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	0.03	基于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收货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以票据3.83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0.03万元
2021年	东莞市海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	2.90	基于双方签署的《物流合作合同》及2021年4月对账单，发行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发行人以票据30万元向供应商支付货运代理费，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2.9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少量票据找零均以双方存在的真实业务合同作为依据，其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且均为发行人使用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以银行存款找回票据金额与应付货款金额之间差额，报告期

内发生该等票据找零的情形少且银行存款找回的累计金额及单笔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变相通过供应商进行票据变现的情形。

（四）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是否有效执行，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9	存在账外账	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1、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员工等非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的情形。该部分费用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银行账户提供资金后对外支付。上述费用金额已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反映，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22.1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1.22%，占比较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不再存在通过非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员工已于 2020 年完成相关个税的补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通过非公司账户支付费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中的所有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此外，因上述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本问题回复内容之“（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之“1、核查程序”之“（4）”增加“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核查结论”之“（4）”变更为“（4）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员工等非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工资和期间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中的所有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有新余博海和新余骏博两个持股平台，用于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66%和 1.73%的股份，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分摊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34.89 万元、40.37 万元和 41.28 万元。

（2）2020 年 11 月，许介兰、陈海滨、李琴等非员工合伙人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并退伙，系持股平台清理非员工合伙人，双方属于自由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新余博海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之日起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为第一次锁定期（总计约五年）。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超过了 3,600 万，达到了解锁条件，股份解锁后确认的股份支付则在确认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新余博海员工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签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该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予以回购。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的亲属徐学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11 月，许介兰、陈海滨、李琴等非员工合伙人退伙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换取受让方服务的原因及依据，并测算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2）结合新余博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员工离职后股份转让安排等，说明新余博海服务期情况，发行人在各服务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及依据；新余

博海 2018 年达到解锁条件后是否仍存在锁定期等隐形服务期，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性。

（3）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公司及岗位	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徐学良	杨凤凯的弟弟	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股	77,904 股	0.2597%	东莞骏鼎达生产主管	36 个月

注：上表亲属关系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关于“亲属”的范围划分确定，具体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为夫妻关系，承诺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未在上表中重复列示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徐学良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持股 50%。

（2）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子灵塑胶电子配件部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截至目前已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周亮经营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

（2）说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周亮经营的企业名称中包含“骏鼎达”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

1、杨巧云亲属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杨巧云与杨凤凯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双方亲属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经营者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凤凯的姐夫胡忠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010年	1.00	不适用	胡忠平	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11万元	裁切电热工具的销售
2	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姐夫周亮持股50%	存续	2011年	50.00	周亮持股50%，周益谋持股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益谋 监事：周亮	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53.68万元	塑胶扎带和端子的销售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源丰模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012年	3.00	不适用	陈加力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模具加工服务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3月注销	2003年	1.00	不适用	周亮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塑胶扎带和端子的销售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子灵塑胶电子配件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4月注销	2007年	0.50	不适用	周亮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塑胶扎带和端子的销售
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键源丰模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10月注销	2014年	5.00	不适用	陈加力	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	模具加工服务

上述主体均是杨巧云亲属因个人创业成立的主体，经营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说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2、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存在少量客户重叠

的情形，该部分客户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功能性保护套管，与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采购的产品种类不同；发行人个别零星采购的配套商品供应商与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的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功能性保护套管	29.16	0.06%	104.06	0.22%	62.90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2.90 万元、104.06 万元和 29.1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0.19%、0.22%和 0.0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重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保护套管，而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采购的产品为热裁切刀具，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不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双方交易真实独立、定价公允。

（2）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37.12	0.13%	46.14	0.18%	22.60	0.1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配套商品	3.62	0.01%	4.18	0.02%	0.53	0.00%
合计		40.75	0.14%	50.32	0.20%	23.13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3 万元、50.32 万

元和 40.75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 0.14%、0.20%和 0.1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零星采购的配套商品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交易真实独立、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巧云的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环保及合规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募投项目之一“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先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其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说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更新及“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开工建设等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其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丝、复丝、金属丝、树脂材料、功能助剂等，经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为玻纤纱、聚氯乙烯、耐高温剂：

（1）发行人采购的玻纤纱成分为玻璃纤维，除去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除外工艺（池窑拉丝工艺）外，其他玻纤纱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第 297 项“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2）发行人采购的聚氯乙烯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第 880 项“聚氯乙烯（PVC）”；

（3）发行人采购的部分耐高温剂系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第 248 项“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玻纤纱	61.47	0.47%	42.71	0.41%	32.86	0.56%
聚氯乙烯	170.90	1.31%	90.75	0.87%	56.79	0.98%
耐高温剂	-	-	-	-	14.29	0.25%
合计	232.37	1.78%	133.46	1.29%	103.94	1.7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原材料的污染环节主要集中在制造环节，发行人采购后的运输和储存环节中，在妥善包装和储存的情况下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等污染环节。

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不产生废水，针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发行人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此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固体表面吸附能力，实现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后排放，符合废气排放标准。针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范畴，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对上述原材料进行运输、储存和加工使用的过程中，对外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2023年3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苏州骏鼎达的“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开工建设。苏州骏鼎达在2022年1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房屋建设和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未批先建、擅自施工等违规情形。

2022年10月1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苏州骏鼎达出具《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04号），对苏州骏鼎达报送《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因此，“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已经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权利，前述约定已全部解除但具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3年 3 月 29 日